

证券代码：835894

证券简称：合春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性闲置资金购买高安全性、高流动性、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收益，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在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委托理财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高安全性、高流动性、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不含关联交易）等，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为防范风险，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